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情況

1. 召集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
2. 表決方式：現場投票與網路表決相結合。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投資者可以在現場投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投資者可以通過現場投票，或也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的投票平臺投票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4.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起
5. 現場會議主持人：董事會主席王石
6. A股股東網路投票時間：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路投票的時間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
7. 計票監票人：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及本公司監事代表聯合擔任本次大會的計票監票人。
8. 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路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股份數	佔該類別有表決權總股份數比例(%)	人數	代表股份數	佔該類別有表決權總股份數比例(%)	人數	代表股份數	佔該類別有表決權總股份數比例(%)
A 股	125	4,819,153,324	49.56	4,258	3,153,167,704	32.43	4,383	7,972,321,028	81.98
H 股	1	728,829,205	55.43	0	0	0	1	728,829,205	55.43
總體	126	5,547,982,529	50.26	4,258	3,153,167,704	28.56	4,384	8,701,150,233	78.82

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三、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1、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情況

議案類型	議案名稱	類別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	關於申請萬科 A 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	A 股	7,855,241,945	98.53	93,389,411	1.17	23,689,672	0.30
		H 股	596,421,087	81.83	132,408,118	18.17	0	0.00
		總體	8,451,663,032	97.13	225,797,529	2.60	23,689,672	0.27

2、臨時股東大會涉及持股 5%以下股東（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議案的表決情況

議案類型	議案名稱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	關於申請萬科 A 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	3,442,281,557	93.24	225,797,529	6.12	23,689,672	0.64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麻雲燕、王翠萍

3. 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有效，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傑

中國，深圳，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